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09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柳永诠先生的通知，柳永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2,710,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10日，购回期限为730天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柳永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4,820,0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9%；本次质押股份22,71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7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3%；本次质押后，柳永诠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51,618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3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9%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